

# 淄博实验中学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学生为增长知识，锻炼能力，丰富和活跃课余文化及生活，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为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依据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社团是巩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阵地，社团活动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引导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团活动全过程。

第三条 学生社团由学校团委管理和指导。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成立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社团，欢迎广大同学积极参与各种社团活动。

## 第二章 审批及成立

第五条 学生社团审批程序由发起人将相关材料报年级团总支，年级团总支初步研究后上报校团委审批，凡未经正式登记或履行审批手续的社团属非法社团，学校将予以取缔，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十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社团指导教师。

(四)有规范的章程。

第七条 申请成立社团须提交下列文件：

- (一)筹备申请书。
- (二)章程草案。
- (三)发起人和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四)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第八条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社团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 (二)成立宗旨。
- (三)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产生、权限和罢免。

###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九条 为了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各社团纳新活动由学校团委统一组织进行，各社团不得擅自组织纳新活动。

第十条 社团每两周一次统一活动时间，各社团积极认真筹备社团活动，其他活动时间为课余时间。

第十一条 社团在举办各种活动之前，须向年级团总支提交申请报告，活动方案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年级团总支进行书面的总结汇报，及时上传活动有关的文字、照片资料。

第十二条 社团举办与校外团体、单位的联合活动，须事先征得年级团总支同意后并上报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及活动方案，由校团委报上级机关或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四章 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社团的主管机构为学校团委。学校团委为加强对社

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成立各年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联合会由年级团总支领导，主抓各社团的组建、申报、活动开展和考评工作。

## 第五章 社团的管理

第十四条 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到年级团总支履行学期注册手续，并同时提交本学期工作计划和上学期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社团登记事项(名称、宗旨等)，必须到年级团总支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社团成员每学期变动状况须上报年级团总支备案。

第十六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错误或重大失误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校团委、年级团总支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团委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 (三)不接受学校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骨干成员有严重违反校纪国法的行为。

第十八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它负有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错误者，由校团委报学工处予以校纪处分。

第十九条 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学校团委同意，不得再参加任何社团活动。

## 第六章 社团评比制度

第二十条 校团委每学期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社团，评选出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给予奖励。奖励方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等。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或社团主要成员，校团委在评选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社团评比的程序如下：

- (一)根据校团委要求，各社团递交申报材料；
- (二)年级团总支对各社团材料进行细致评定，组织力量对各社团情况进行核实；
- (三)年级团总支进行初评，经征求意见后确定评比结果报校团委审批；
- (四)校团委发文公布评比结果

第二十三条 社团评比的条件如下：

- (一)模范遵守《淄博实验中学学生社团工作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
- (二)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
- (三)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
- (四)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
- (五)积极开展活动，内容丰富健康，形式活泼多样；
- (六)活动深受学生欢迎，在校内有较大影响。

## 第七章 社团解散

第二十四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报送校团委备案可以自行解散。

第二十五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 (一)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触犯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

事非法活动。

- (二)背离社会活动宗旨，影响恶劣。
- (三)成员人数不足十人。
- (四)连续一个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
- (五)社团出现其它应予解散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范适用于淄博实验中学校内一切学生社团。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范解释权在校团委，本工作规范的有关细则，由校团委另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问题由校团委负责。

共青团淄博实验中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0日

# 淄博实验中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制度

淄博实验中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制度是为了规范学校社团的成立、运营和管理，确保社团活动的合法性、有序性和安全性。以下是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一、社团成立条件

1. 社团宗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积极健康，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2. 社团发起人应具备较高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能够带领社团成员开展活动。
3. 社团应有明确的章程和规章制度，包括社团名称、宗旨、组织结构、成员权利与义务、活动安排等。

## 二、社团注册登记流程

1. 社团发起人需向学校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社团成立申请书、章程及相关材料。
2. 社团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包括核实发起人身份、审查社团章程等。
3. 审核通过后，社团管理部门将公示社团成立信息，并颁发社团登记证书。

## 三、社团信息变更与注销

1. 社团在成立后，如发生名称、章程、负责人等信息的变更，需及时向社团管理部门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社团如需注销，应提前向社团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四、社团管理要求

1. 社团应定期向社团管理部门汇报活动情况，包括活动计划、总结及照片等。

2. 社团应遵守学校规定，不得开展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社团应加强对成员的管理，确保成员遵守社团章程和学校规定。

通过实施社团注册登记制度，淄博实验中学可以加强对社团的监管和指导，确保社团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同时，这也有助于提升社团成员的责任意识和归属感，促进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

共青团淄博实验中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

# 淄博实验中学学生社团年审制度

淄博实验中学学生社团年审制度是为了确保学校社团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社团管理水平，保障社团成员的权益而设立的一套年度审查机制。

## 一、年审目的与原则

年审制度旨在评估社团一年来的活动成效以及遵守学校规定的情况，促进社团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年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审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 二、年审对象与时间

年审制度适用于淄博实验中学所有正式注册的社团。每年度末，学校社团管理部门将组织开展社团年审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安排确定。

## 三、年审内容与标准

1. 社团管理：审查社团的组织结构、章程执行情况、成员管理等方面，确保社团管理规范、有序。

2. 活动开展：评估社团一年来的活动数量、质量、影响力等，重点关注活动是否符合社团宗旨和学校要求。

## 四、年审流程与要求

1. 社团自评：各社团需按照年审要求，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形成年审报告和相关材料。

2. 材料提交：社团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审报告、活动照片等材料提交至社团管理部门。

3. 表彰奖励：对表现优秀的社团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问题的社团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相应处理。

## 五、年审结果的运用

年审结果将作为学校对社团进行活动场地分配等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年审结果也将作为社团评优评先工作的参考依据。

通过实施社团年审制度，淄博实验中学可以全面了解社团的发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同时，这也有助于提高社团成员的责任意识和归属感，推动社团活动的创新与发展。

共青团淄博实验中学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 **淄博实验中学学生社团运行机制**

淄博实验中学学生社团运行机制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的过程，旨在确保社团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社团的健康发展。

## **1. 社团自主管理**

社团在遵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享有自主管理权，可自行组织策划活动。

社团成员应积极参与社团事务，共同推动社团的发展。

## **2. 社团指导与监督**

学校社团管理部门负责对社团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社团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学校可安排专门的老师或指导人员，对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和帮助。

## **3. 社团资源共享与合作**

学校鼓励各社团之间开展资源共享和合作，促进社团之间的交流与互动。

学校可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等资源，支持社团活动的开展。

## **4. 社团反馈与改进**

学校社团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社团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反馈情况，学校社团管理部门对社团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进行改进和优化。

通过社团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淄博实验中学可以实现对社团活动的全面管理和有效指导，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共青团淄博实验中学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